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本院民國107年度建字第8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2,3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9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